

守护好一江碧水

立起湖南新担当、作出湖南新贡献、彰显湖南新作为

法制周报·新湖南见习记者 廖悠悠 通讯员 李剑锋

4月29日开始的放晴，让久违的阳光重现湖湘大地，南东江、北洞庭及贯穿全省的湘江水域呈现一派清波粼粼、生机勃勃之貌。挥散连日的烟雨后，人们欣喜地看到了今年的水碧鱼跃。

2018年4月2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长江岳阳段考察时，看到江豚鱼跃、麋鹿嬉戏，十分高兴，勉励我省要“守护好一江碧水”；2020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再次考察调研湖南，强调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在生态文明建设上展现新作为。我省97.6%以上的面积都属于长江流域，湘资沅澧四水通过洞庭湖汇入长江，在维护长江中下游生态平衡和江湖关系上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合力为长江保护修复提供支撑

近年来，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长江保护修复。

省委书记许达哲履新后首次调研就前往长江湖南段和环洞庭湖三市，组织召开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部署和连续4年发动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

省委、省政府出台湖南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重大环境问题（事件）责任追究办法》，成立高规格的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等组织领导机构，印发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将其纳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和落实河湖长制等工作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建立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机制，实现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全覆盖；将长江保护修复有关重点工作纳入市州党委政府政治巡视、省直相关部门及市州政府绩效考核和真抓实干激励措施范畴，加大监督检查和奖惩力度，层层压实压实工作职责。

早在2018年5月11日，省第十一届委员会五次全体会议通过《关于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深入实施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大力推动湖南高质量发展的决议》，明确把“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要求落实到产业升级、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

2020年6月30日，省政府出台《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将全省20.23%的省域面积纳入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建立“1+14+860”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明确规定长江干流和湘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准新增化工园区，推动沿江化工企业搬迁，切实强化源头预防和管控。

5大重点工矿区转型升级，株洲清水塘261家、湘潭竹埠港28家重化工企业已全部退出。

落实“放管服”改革，积极服务“六稳”、“六保”，加快推动发展20个工业新兴产业链，环保产业年产值年均增长约15%。加大绿色创建力度，11个县市区被评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2个县市区被评为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省生态环境厅统筹督企督政，始终保持执法监管高压态势。全省执行《关于进一步明确生态环境执法监管等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省级部门指导市州制定环境监管正面清单，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制度，出台禁止环保执法和督察“一刀切”措施。建立环境违法举报奖励制度，持续开展生态环境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环境违



鸟儿栖息在整改后的洞庭湖。

法行为。制定《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施办法》，建立督察专员分片巡查的日常督察及报告制度，建设督察信息化工作平台。开展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交办解决一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严肃处理了一批不作为、乱作为典型案例。

八大专项行动修复“痛点”

2019年5月，省生态环境厅联合省发展改革委制定下发《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八大重点专项行动落实方案》，紧紧围绕长江保护修复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深入推进了重点断面整治、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等八大专项行动。

“以此为目标，把长江经济带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摆上重要位置，列入夏季攻势任务清单，一月一调度、强力抓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邓立佳说，2019年5月，湖南省生态环境厅联合省发展改革委制定下发《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八大重点专项行动落实方案》，紧紧围绕长江保护修复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深入推进了重点断面整治、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等八大专项行动。

当前，全省纳入重点整治的8个水质超标或不稳定断面中，7个断面已经达到或优于III类，大通湖水质由劣V类改善到IV类。完成长江湖南段及湘江干流4497个入河排口排查、点位解析等工作，正在按计划推进溯源工作。定期开展重点排污口监督性监测，推进重点排口规范化整治。“三磷”专项排查整治中，存在11家企业问题，8家完成整治（另外3家长期停产）。144个省级及以上园区均配套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排查的176个问题已全部完

成整改。184个地级城市黑臭水体，完成整治181个。乡镇“千吨万人”排查的676个问题中，673个完成整治，其他3个按序时进度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专项整治即将全部完成。在推进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中，国家交办的99个长江经济带自然保护地重点问题已完成整治、国家交办的91个重点问题已完成整改。

全省把长江经济带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摆上重要位置，列入夏季攻势任务清单，一月一调度、强力抓落实。组织拍摄湖南省生态环境警示片，推动从点上到面上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加快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针对中央层面交办、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省生态环境厅建立14位省领导分片督办14个市州的高位推动整改机制，采取定期调度通报、现场督查、约谈、挂牌督办等形式强力推进。按照“污染消除、生态修复、群众满意”的目标，针对21类问题，明确了具体销号依据和行业标准，加大对地方的技术指导和帮扶。截至2020年底，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76项任务完成整改70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的41项任务完成整改销号33项；2018年、2019年长江经济带警示片交办的37个问题整改销号33个，洞庭湖自然保护区采砂、东安高岩水库饮用水水源锑超标等一批突出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

通过全省上下共同努力，近年来，我省长江保护修复取得积极成效，具体体现在6个方面。

2020年，长江干流湖南段和湘资

沅澧四水干流108个监测断面全部达到或优于II类；60个“水十条”考核断面优良率达到93.3%，比2017年增加5个百分点；345个省考断面优良率达到95.9%，比2017年提高2.3个百分点；永州、邵阳市进入全国水环境质量状况排名前30位。生态环境质量得以明显改善。

从2017年开始，连续4年发起“夏季攻势”，以项目化、清单化形式向各市州交办任务，推动地方集中时间、集中力量攻坚克难，推动完成长江岸线建设项目清理、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等3800余项涉水任务，加快解决了一批突出环境问题和治理短板，“夏季攻势”成为我省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抓手和特色品牌。

在湘江保护和治理方面效果明显，坚持久久为功，将湘江保护和治理作为省“一号重点工程”，2013年开始，连续实施3个“三年行动”计划，累计退出1200余家涉重企业。2020年，湘江干流39个断面全部达到II类水质，镉、汞、砷、铅和六价铬等五种重金属污染物浓度比2012年平均下降58%以上。

洞庭湖总磷浓度不断下降。先后实施五大专项整治行动，十大重点领域和九大片区综合整治，湖体总磷浓度由2017年的0.073毫克/升持续下降为2020年的0.06毫克/升（下降17.8%）。

在全国率先出台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30条意见，全面完成机构改革和生态环境垂直管理制度改革任务，为推进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提供了坚强保障。深入实施《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四严四基”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推动形成大生态环保能力，提升大生态环保水平，生态环保铁军建设有效加强。

干部、群众的思想意识发生了根本变化，各级各方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刻认识到保护与发展的辩证统一关系，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深入人心并转化为实践。

邓立佳表示，我省将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把长江保护修复摆在压倒性位置，落实《长江保护法》，坚决推动“三高四新”战略，锚定“十四五”及2035年远景目标，坚持精准、科学、依法、系统治污，深化“一江一湖四水”系统保护和治理，加快解决长江岸线治污治岸治渔、重点工矿区遗留污染治理、洞庭湖总磷削减、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湿地保护修复等重点难点问题，为打造清洁美丽的万里长江立起湖南新担当、作出湖南新贡献、彰显湖南新作为。